

【碩表 3-1 修訂版/112.11.17】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
學位考試審查申請書

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

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

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(含本學期所修課程)，並已完成論文初稿，擬參加本學期學位考試，附歷年成績表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及論文初稿各乙份。謹呈

指導教授：

系(所)主管：

學生姓名：

所 別：觀光休閒系

學 號：

論文題目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虛線以上碩士生填寫(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確同意)

虛線以下各教學單位填寫

該生業已獲准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，茲檢附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如附，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敬請轉呈 校長核發聘函。

學位考試委員名單(依指導教授、校外委員及校內委員順序)

姓 名	服務學校或單位	職稱	最高學歷(含畢業學校及學位)	教師證號	校內/校外

召集人： (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)

承辦人：_____ 系(所)主管：_____ 院長：_____

教務處課務組：_____ 教務長：_____